

**社會工作者註冊局**  
**《用於認可社會工作學歷的原則、準則及標準》「《認可標準》」**  
**第 8 版的補充說明**

(1) 小班教學(《認可標準》第 4.3 項「對學生的個別照顧」)

- (a) 有關第 4.3.1 項「在培育學生成為專業社工的過程中，院校應為他們提供足夠的個別關顧。對於包含列於 4.1.3(a)項及 4.1.3(b)項範疇的科目，不論所佔比重，須在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教學時數，提供小班教學」，在執行上並不規定以每一科目計算，院校可根據每學年為學生所提供屬於上述每個範疇的所有科目計算。

例一：

開辦學位課程的院校「A」於 2022 至 2023 學年為四個級別的學生提供 12 科屬於 4.1.3(a)項範疇的科目，總教學時數為 468 小時，按照規定，該 12 個科目須合共最少三份一的教學時數符合小班教學的要求，即 156 小時，才達到第 4.3.1 項的規定。這 12 個科目可以如此安排：

科目	科目總教學時數	小班教學的教學時數
A	39	12
B	39	9
C	39	15
D	39	15
E	39	15
F	39	6
G	39	9
H	39	21
I	39	24
J	39	18
K	39	6
L	39	6
總數：	468	156

例二：

開辦文憑課程的院校「B」於 2023 至 2024 學年為兩個級別的學生提供 8 科屬於 4.1.3(b)項範疇的科目，總教學時數為 312 小時，按照規定，該 8 個科目須合共最少三份一的教學時數符合小班教學的要求，即 104 小時，才達到第 4.3.1 項的規定。這 8 個科目可以如此安排：

科目	科目總教學時數	小班教學的教學時數
A	39	10
B	39	12
C	39	18
D	39	12
E	39	0
F	39	39

G	39	13
H	39	0
總數：	312	104

- (b) 有關第 4.3.2 項提及的「每個小班的學生人數上限」，是為第 4.3.1 項提及小班教學的每一科目的人數作定義。
- (c) 有關註冊局於 2021 年 11 月 24 日通過寬容處理的行政安排（即容許每個小班的學生人數有 5% 的彈性安排，經四捨五入的計算方式，每個小班的學生人數上限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可增加一位），只適用於計算每個科目的小班學生人數，不適用於計算每學年同一範疇的所有科目（即上述第（1）(c) 點的說明）。

## (2) 指定教員（《認可標準》第 4.2.5(b) 和 4.2.6(b) 項）

有關第 4.2.5(b) 項和 4.2.6(b) 項「指定教員」的定義，應參考第 1.1 項所述，是指教授課程範圍屬 4.1.3(a) 項所訂明的社會工作實務科目的教員。故此，第 4.2.5(b) 項和 4.2.6(b) 項規定（院校須以「人頭計算」，確保不少於百分之四十的指定教員為全職僱員），並不適用於屬 4.1.3(a) 項以外的其他社會工作課程的範圍。

## (3) 過渡安排（《認可標準》第 3.1 項）

根據第 3.1 項「本文件的適用範疇」，所有於 2022 年 9 月 1 日後進行學歷檢討的院校，如在檢討時未能完全符合《認可標準》新制訂或修訂的準則，須向評審小組提交於過渡期的行動方案，清楚列明符合準則的最後限期；而評審小組需以行動方案的合理性，作為決定延續認可年期的長短的其中一個考慮因素。由於《認可標準》第 8 版已在 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布，註冊局認為院校已經有超過一年時間的準備，並認為評審小組應以最多兩年作為有關院校的過渡期。故此，將於 2022 至 2023 學年進行學歷檢討的院校，應最遲於 2024 年 9 月 1 日完全符合《認可標準》第 8 版的要求。

2022 年 8 月 9 日

*（如中文譯本與英文原文有差異時，以英文原文為準。）*